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数量. Rows include 境内有表决权普通股, 境外有表决权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秋艳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李春第、董事李世光、董事陈庆军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邱明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Rows include 全部, 赞成,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Rows include 全部, 赞成,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Rows include 全部, 赞成,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Rows include 全部, 赞成,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Rows include 全部, 赞成,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Rows include 全部, 赞成,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Rows include 全部, 赞成,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Rows include 全部, 赞成,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Rows include 全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Rows include 全部,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现金分红分配表况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数量. Rows include 境内普通股, 境外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Rows include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郑鹤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周五)至0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21-60881888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裁:李世光先生 独立董事:杜君先生 财务总监:邱明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周五)至0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21-60881888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1048060 邮箱:ssbgs@z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29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2%。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公司”) 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建”),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绿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省建扬州”),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一工”) (二)案件事实

2021年3月1日,公司作为专业分包人就扬州绿建发包的扬州GZ100号项目地块(扬州绿地健康城)建设工程工程分别与作为承包人的省建扬州、省建一工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承接C地块2-10#/14-20#楼、D地块1-7#/10-12#楼以及D地块8-9#楼、C地块11-13#楼住宅楼住宅楼装配式装修。后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工程款纠纷,2026年4月,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目前等待一审开庭。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共计78,440,983.7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529,966.81元(以78,440,983.79元为基数,自案涉工程结算审定之日起即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按合同约定日期即2021年3月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请求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因人格混同、债务混同,就案涉全部欠付工程款及利息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在其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若法院不支持上述原告优先受偿权,则判令原告代位行使承包人对案涉工程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决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5号》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逾6个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康、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17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50%)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2,9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5%)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3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Rows include 1, 2, 3, 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 and 比例: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3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中大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中大香港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德立投资、德正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高荣河先生、独立董事王慧女士、财务负责人张贤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冲先生(上述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

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 https://ir.p5w.net/jr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络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届时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杨世泽先生,董事、总裁向文四先生,独立董事张红梅女士、财务总监李永红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王敦福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特此公告。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前

访问http://ir.p5w.net/jr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3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异议审查阶段。 2.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商贸”)为复议申请人(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9,933,523.40元。 4.对本次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5年度公司已对该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5日,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因与佳汇商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8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内02民初26号),判决佳汇商贸向包钢矿业支付货款176,852,569.60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履行判决协议》,约定佳汇商贸按照《履行判决协议》支付包钢矿业欠款。截至2025年8月29日,佳汇商贸已还清本金176,852,569.60元,2025年11月14日佳汇商贸将《履行判决协议》中约定的正常还款所应支付的利息13,264,068.78元及保全费4,800元偿还完毕。

2025年11月20日,佳汇商贸获悉包钢矿业在2025年11月14日之前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佳汇商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3,264,068.78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9,933,523.40元、保全费4,800元,申请执行金额为23,197,592.00元。同时,佳汇商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内02执恢95号),要求佳汇商贸履行债务利息9,933,523.40元(即截至2025年11月14日支付的金额)及执行费用77,067.62元。佳汇商贸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2025年1月,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执行异议实质上是包钢矿业与佳汇商贸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双方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不属于执行异议案件审查范围,并以《执行裁定书》(2026)内02执恢47号)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佳汇商贸的异议申请。随后,佳汇商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026年4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冻结佳汇商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23,197,592.18元,后将佳汇商贸银行账户中10,010,591.02元资金(含执行标的金额9,933,523.40元及执行费用)划转至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银行账户,将其他款项转入佳汇商贸银行账户。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上,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于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202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佳汇商贸收到高级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内执恢117号,裁定如下: (一)撤销中级人民法院(2026)内02执恢47号异议裁定; (二)指令中级人民法院对佳汇商贸的执行异议进行审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2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0.92万元。如下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诉讼案件名称, 金额. Rows include 1, 2.

四、风险提示 佳汇商贸与包钢矿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执行异议审查阶段,案件情况尚不明确,尚不能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佳汇商贸与包钢矿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6)内执恢117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